

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勘察设计（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HNG0432）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淮南市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二次) 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淮南市田家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田发改[2023]100 号）
- 1.4 项目代码：2309-304003-04-01-173481
- 1.5 招标人：淮南市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编号：2023GCHNG0432
- 2.2 招标项目名称：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3GCHNG0432-1-重-1
- 2.5 建设地点：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街道、泉山街道境内
- 2.6 建设规模：对前锋花园等 12 个城镇老旧小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主要改造内容：道路、综合管线、环卫设施、楼道等整治；完善小区公共空间、养老、文化休闲、停车、充电设施及场所、管理用房、体育健身、标识标牌、安防消防等其他配套设施。
-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勘察设计费最高限价 300 万元。
-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工程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4 月，建设周期约 120 日。
- 2.9 设计周期（工期）或服务期限：30 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报送相关部门评审，出具施工图，施工图审查合格。
- 2.10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小区道路、综合管线、环卫设施、楼道等整治；完善小区公共空间、养老、文化休闲、停车、充电设施及场所、管理用房、体育健身、标识标牌、安防消防等其他配套设施。
- 2.11 项目类别：工程设计（服务类）
- 2.12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___/___。

3.3 总工程师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总设计工程师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设计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___/___。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___/___。

3.7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④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_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

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s://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 8 时 30 分。

6.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http://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市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淮南市国庆中路 128 号

邮 编：232007

联系人：陈乃俊

电 话：05542698617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温泉镇解放村双河组 14 号

邮 编：246620

联系人：张君、赵晓雪

电话：0554-2662521、18130125340、18098673315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陈乃俊、张君、赵晓雪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2698617、18130125340、18098673315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9、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递交方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1241508212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 002608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广场路支行
建设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62328116600000117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田家庵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816967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8344071580018880000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

	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0312	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10、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3年11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市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淮南市国庆中路 128 号 邮 编：232007 联系人：陈乃俊 电 话：0554269861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辰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温泉镇解放村双河组 14 号 邮 编：246620 联系人：张君、赵晓雪 电话：0554-2662521、18130125340、1809867331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淮南市田家庵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小区道路、综合管线、环卫设施、楼道等整治；完善小区公共空间、养老、文化休闲、停车、充电设施及场所、管理用房、体育健身、标识标牌、安防消防等其他配套设施。
1.3.2	设计服务期限	30 日。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报送相关部门评审，出具施工图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并满足招标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必须经业主同意）允许分包的设计（或不允许分包的设计）：</p> <p>本项目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勘察、测绘、咨询、智能化允许专业分包），主体部分及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部分确需分包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分包前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且分包给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设计人员配备及履历、设计承诺进行审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否决分包单位。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发包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分包专家论证、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承担，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完全响应此项要求。</p> <p>中标人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须共同签章，且分包设计单位同中标人就设计质量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无论分包设计合同价款为多少，设计合同总价不变。</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2.4	投标人提出问题及异议的方式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问题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及形式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逾期不予受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提出异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人联系，或咨询公告中技术支持支持电话。
2.3.4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招标代理机构均将网上予以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提问，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的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勘察设计费按总价形式投标报价。 全费用总价包括企业成本、设计人员工资及福利、交通费、通信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设计成果涉及到的各种专家会审（评审）费、图纸审查费用、设计变更费、专项评审费、利润、风险金等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任务且确保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及审查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涵盖招标文件合同要求的所有内容）。该投标总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为结算的依据。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300 万元 备注： 1、投标报价系指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各专项评价、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所有专项设计及后续设计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所收取的设计总价。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未列明的可能发生的专项评价、深化设计、专项设计等本项目需要的设计相关工作内容及因方案调整或其他因素调整导致的工作量的增加，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2、设计费用最高限价包含全部投标及实施过程中的费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全部费用，后期不再增加费用，后期如因规划或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等原因导致设计任务量减少，费用相应减少，招标人不保证最小的设计任务量，风险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2)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人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支出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及附属等所有本项目有关的咨询、勘察、设计及图纸审查费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再增加费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递交要求：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支持纸质、电子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p> <p>（1）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转账递交方式时：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汇出，最迟应与开标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无效。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p> <p>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用、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行为。</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p>（1）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无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p> <p>（2）网上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400-998-0000。</p> <p>（3）为便于项目后期管理，保持资料一致性，要求中标后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密封 U 盘）一份。</p> <p>（4）U 盘内容包括：招标人网上发布资料：①招标文件②招标澄清、答疑（如有）（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所有电子版资料）；投标人投标资料：①投标文件非加密版、PDF 格式②其它（如有）。投标人须自行对提供的 U 盘的可靠性、可识别性、可读取性等负责，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因 U 盘质量问题等无法识别或读取造成的不利后果。</p>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不适用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地点	不适用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担保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p> <p>①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5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若中标人选择提交银行保函进行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确无法开出，则须在5日内预先交纳现金，待保函开出提交招标人后予以退还。</p> <p>②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28日止。</p> <p>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28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p> <p>4、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p> <p>5、采用转账的，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28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备注：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单位须自行前往建设地点勘测地形充分并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设计方案内容须满足招标人要求和当地的实际需要。</p> <p>(2) 投标建筑方案设计须结合当地人文、历史、文化实际情况，与周边环境相辅相成，初步设计应当符合项目定位。</p> <p>(3) 投标人应提供经济合理的初步设计，新技术、新方案、新工艺应用须经招标人认可。</p> <p>(4) 如因规划建设等原因取消本项目，招标人不再要求返还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再支付未完成设计的合同价款。</p> <p>(5) 设计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须根据项目需求和招标人要求随时进驻项目现场办公。</p> <p>(6)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保证不少于每周一次设计进度汇报调度。</p> <p>(7) 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或间接指定所需材料、产品供应厂家或品牌，否则应予以自行纠正，并承担涉及金额的10%处罚。</p> <p>(8) 投标人应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如果其投标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投标人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全部赔偿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未中标投标人的方案无论是否给予补偿，投标人都不得因招标人使用其建筑设计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而向招标人索取其它报酬。</p> <p>(9)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人享有最终解释权。</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2) 评标评审费用据实收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5	异议（质疑）或投诉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10.6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相关政策要求（质疑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在线（或书面形式）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或书面形式）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供应商）可在线（或书面形式）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或书面形式）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10.9	合同签订	<p>(1)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其赔偿的权利。 (2) 签订合同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应现场签约或现场见证签约，招标人须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真实情况。 (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合同备案承诺书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递交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合同公示。</p>
10.10	付款方式	<p>签定合同后，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并按要求提供审定的图纸后，支付至合同约定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约定价的 100%；</p>
10.11	其他	<p>1、关于远程解密的说明：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无需递交相关材料，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400-998-0000。 2、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在招标系统网上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日当天 0:00 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可能会因系统错误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 3、电子招投标平台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不符之处，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4、友情提醒：投标人应仔细查阅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含补遗，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2	保证金相关要求	<p>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款支付担保支持保函（纸质、电子）鼓励优先使用投标保函形式。</p> <p>递交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历要求
/	/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

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设计费用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

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密封的电子光盘现场提交。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
- (7)抽取下浮率（如有）
-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对资格、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报价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 $N \leq 10$ 家时，全部入围；</p> <p>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10$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10 名入围。</p> <p>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10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p> <p>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p> <p>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p> <p>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p> <p>评审结束后按商务、技术评审得分+报价得分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p>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相等，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摇号确定先后，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內容、填写错误、內容模糊无法辨認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內容結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見。</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p>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p> <p>摇号细则：每家单位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顺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正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9	流标原因分析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三）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p>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11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p>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p> <p>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p>
12	协会查询（如有）	<p>网页：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chinanpo.gov.cn)</p> <p>路径：首页——信息公开——组织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协会信息协会的分会颁奖的，附协会的查询信息或协会分会的查询信息均可。</p>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函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实质内容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注：资格后审评审要求：

1、以上证书、资料等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内，未提供扫描件不清晰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的，均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进入后续评审。以上条件只要有 1 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查、核对，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如在资质、企业业绩、人员等方面)骗取中标的以及所提供的资料有虚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者单方面解除已签订的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负，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3、如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已过，可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延续有效期的通知文件或不再办理资质延续申报的通知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0 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 12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0 分，满分 2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方（或甲方）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商务评分标准 总设计工程师业绩（10 分）	<p>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设计费 12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无法体现评审要素，须另附业主方（或甲方）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拟派项目组人员（10 分）	<p>须配备有道路、给排水、结构、电气、建筑、景观（园林）、勘察、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满分 10 分，每缺一人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人员配置表，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同一人员具备不同专业职称证书或不同人员具备同一专业职称证书均不重复计分。如职称证书无法反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上的专业为评审依据；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p>
2.2.3 (2)	技术评分标准 对现状情况的阐述及本项目的认知（12 分）	<p>针对本项目区域内建设背景理解是否透彻，现场调研是否充分：</p> <p>对本项目区域建设背景理解透彻，现场调研充分细致，得 10-12 分；</p> <p>对本项目区域建设背景理解基本准确，现场调研基本完整，得 5-9 分；</p> <p>对本项目区域建设背景理解一般，现场调研不足，得 1-4 分；</p> <p>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p>
	设计方案（15 分）	<p>设计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切合实际，是否满足改造需求：</p> <p>设计方案完善合理，切合实际情况，针对性地满足改造需求，得 12-15 分；</p> <p>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改造需求，得 6-11</p>

			分； 设计方案一般，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不完全满足改造需求，得 1-5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 (10 分)	针对本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是否准确，对策措施是否合理，对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和防治措施分析是否到位：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准确，对策措施合理，对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和防治措施分析到位，得 9-10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基本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合理，对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和防治措施分析基本到位，得 4-8 分； 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偏差较大，对策措施一般，对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和防治措施分析不到位，得 1-3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
		经济技术指标 (5 分)	工程估算准确，经济分析合理，得 4-5 分； 工程估算基本准确，经济分析基本合理，得 2-3 分； 工程估算偏差较大，经济分析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
		质量、进度 保证措施 (4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多角度论证得 4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全面，得 2-3 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
		后续现场服 务保证措施 (4 分)	后续现场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服务质量及效率有保障，得 4 分； 后续现场服务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 2-3 分； 后续现场服务保证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的得 0 分。
2.2.3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评标价 (10 分)	通过初步评审且技术标得分排名前 10 名的有效投标报价入围商务评审（投标单位不足 10 家时，全部进入商务评审，得分相同时全部进入商务评审），按照以下顺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入围商务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平均价 c. 评标价的偏差率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当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正数；投标人的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时，偏差率为负数）</p> <p>d.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a）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1)</p> <p>（b）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偏差率×100 ×E2) 备注：本招标项目 E1=1.0； E2=0.5。</p> <p>其中：</p> <p>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1、本项目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 0 分计算。</p>
<p>补充说明</p>		<p>1、本项目无须提供原件备查。</p> <p>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p> <p>3、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33.666 取 33.67）。</p> <p>4、投标人技术得分加商务报价得分为投标人最终得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5、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的判定如下：</p> <p>5.1、企业名称变更的，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名称变更后的企业资质以变更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p> <p>5.2、企业合并的，合并前各方的业绩、获奖原则上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企业资质按合并后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p> <p>5.3、关于企业名称变更、合并，以及企业分立的，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变更后相应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变更记录、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相关部门证明文件等，根据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判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备注：本项目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及项目相关工程勘察、测绘、现状雨污水管线开展排查清淤检测工作、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图审，以及招标范围地块内的相关设计。以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如有缺项，增加部分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且

不增加费用。（包含前期专家论证、图审等全设计周期内的所有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 _____（盖章）

设计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设计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任务书、设计联络会议纪要、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认可的其它补充资料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招标文件、答疑材料、投标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淮南市田家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中标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管理规定执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全面履行对发包人的合同。。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设计费 3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 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无理由逾期更换或更换后设计人员仍不符合发包人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按照 1 万元/处进行处罚。发生三次以上的（含三次），发包

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2 设计人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并从合同款中扣除。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1 万元，并从合同款中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 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 应包括的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 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 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光盘或 U 盘（CAD、PDF 及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_____。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__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计价格的变动；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 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天 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不需）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设计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受损失部分设计费。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进行扣款，违约金发包人在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合格的工作量，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据实支付。

(2) 因发包人原因或相关审批部门原因，造成设计工期延误的，设计工期顺延。

(3) 项目按国家规范、规定通过各专项、专题相应的审查和验收，如不能通过，设计人有义务整改到满足规范要求，相应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经济损失。

(4)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须在淮南设立常驻工作机构，从项目启动至竣工结束常驻现场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设计人按业主要求和项目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常驻人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次罚款 1000 元，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设计人员按每次每人罚款 1000 元，专业负责人按照每次每人罚款 3000 元，项目负责人按照每次罚款 10000 元。设计人及相应人员如缺席或迟到 3 次以上，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应人员，并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设计人合同，并由设计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5) 未经发包人允许，设计人擅自更换本项目人员的，发包人有权对设计成果不予认可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违者承担合同价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或项目负责人不能很好的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处罚。

(6)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将不符合要求的设计人人员进行更换，设计人应按要求进行更换。

(7) 发包人、淮南本地发改、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的方案审查、设计审查、技术审查等会议，设计单位须按发包人通知要求的人员到场汇报，违者按招标文件约定处罚。

(8)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含节点进度）延误，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中，如因设计人方案原因导致规划不能通过审批，由此造成的延误，除每延误 1 天需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外，如累计延误达 20 天（含）的，设计人除须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9)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一般 3~7 天）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否则，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延期达 5 天（不含）以上的，每延期 1 天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10) 因设计人现场技术服务不及时，影响现场工程进度的，由发包人视其对施工进度影响情况予以处罚，影响天数 7 日内按 5000 元/日处罚。

(12) 设计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发包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13)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发包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设计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

(14) 设计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发包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发包人利益情况，否则报

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15) 发生以下情况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 A、项目实施后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超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B、设计人设计有重大失误情况的（如设计有重大缺漏项、功能设计缺陷等情况）。
- C、设计人有转包和违规分包业务情况的。
- D、设计人安排的设计人员为非本单位工作人员等挂靠行为的。
- E、设计人未按照约定支付未中标设计人补偿费。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网银支付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①提交时限：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计算，5 日内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是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若中标人选择提交银行保函进行履约担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日内确无法开出，则须在 5 日内预先交纳现金，待保函开出提交招标人后予以退还。

②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 28 日止。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 28 日并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失效。

(4)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5) 采用转账的，配合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完成合格并出具施工图纸后之日起 28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备注：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报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 附件 6：廉政协议
- 附件 7：履约保证金
- 附件 8：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 附件 9：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备案相关资料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五章等相关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含方案设计优化
2	概算编制		满足发包人要求	
3	地质勘察报告		满足发包人要求	出具地质勘察报告并报送相关部门 评审
4	初步设计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出具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并报送相关 部门评审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满足发包人要求	出具施工图、施工图审查，承包人在 15 日内修改完成
6	招标配合(含提 供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 求参数和指标)		满足发包人要求	根据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根据招标人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情况最终确定。

附件 6：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 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 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 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职务)

姓名：

签字：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XXXXXX》（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

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

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

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8：

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 三、严格执行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 六、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七、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备案相关资料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合同备案告知单

各招标人（采购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依据《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应当自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经备案不得办理资金拨付等手续”之规定，请及时到市公管局法规科办理合同备案手续。现将合同备案需提供的资料告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类：

- 1、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2、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一份（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
- 3、政府采购全部合同（中心档案室留存合同原件一份）；
- 4、招标文件（询价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5、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承诺书原件一份。

二、建设工程类：

- 1、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2、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 3、建设工程全部合同（中心档案室留存合同原件一份）；
-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凭证复印件一份（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留存复印件）；
- 5、建设工程合同备案承诺书原件一份。

法规科咨询电话：666610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街道、泉山街道境内

三、建设规模：对前锋花园等 12 个城镇老旧小区进行基础设施改造，主要改造内容：道路、综合管线、环卫设施、楼道等整治；完善小区公共空间、养老、文化休闲、停车、充电设施及场所、管理用房、体育健身、标识标牌、安防消防等其他配套设施。

四、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15000 万元；勘察设计费预算：300 万元。

五、设计依据

1、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应采用委托方提供的设计标准及其他成果，并满足任务书提出的设计要求。

2、详细列出设计中需要执行的法规、规范清单。

六、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设计要求：设计单位需满足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规定，充分结合上述要求开展设计等相关工作，施工图必须严格按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开展设计。

2、按照总承包方式，包干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设计及相关咨询服务任务，设计单位应承担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从前期准备到竣工验收合格全过程中的所有设计及项目相关工程勘察、测绘、现状雨污水管线开展排查清淤检测工作、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施工图图审，以及招标范围地块内的相关设计。

(2) 所有专业内容及二次深化设计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给排水、供配电、弱电、智能化（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化应用系统、公共安全系统、智能集成系统、机房工程设计等、安防、标识设计、雨污分流、电气（电源、安全保护、安全电源系统、照明设计等）、屋面防水、楼体维修、外墙粉刷、楼梯间粉刷等相关设计。

②室外工程设计（停车场、室外道路、室外照明、给水、排水、供电、弱电、管网综合等）

(3) 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等工作。

(4) 确保各专项评价的修改完善、总平图、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等各项设计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查，并承担专家评审费、图审费等所有费用。

(5) 中标人须对设计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单位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等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以上，以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依据，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如有缺项，增加部分均包含在此次招标范围内，且不增加费用。（包含前期专家论证、图审等全设计周期内的所有费用）。

3、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 1) 结合考察内容及招标人需求整合方案；
- 2) 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 3) 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各行政部门审批。
- 4) 与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 5) 负责完成并制作方案设计文件，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 6)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4、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 1) 根据批准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招标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委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 2)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完善。

5、施工图设计要求

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在功能定位和保证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此外：

- 1) 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除常规外不得直接简单套用图集。
- 2) 施工图设计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 3) 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 4) 工程招标阶段，中标人须及时进行设计服务，负责向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单位开展施工图交底，原则上1~3日内完成答疑工作。

5) 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6、设计周期要求

总设计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

中标结果确定之日起5个日历天完成约谈及方案汇报。

合同签订后，自接到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首轮方案整合工作；14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编制工作，具备报规条件。21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初步设计经专家审查通过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设计。

备注：①原则上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每轮调整不超过5个日历天；②具体各阶段设计周期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各专项设计的方案，中标人接到设计任务后7个日历天完成方案初稿；在招标人明确方案修改内容后，3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修改，具备报批条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1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在设计过程中，对于招标人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中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达到要求修改深度；

8、设计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必须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编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和建设标准等技术性文件；

6) 设计代表须保证在本项目全过程重要节点根据需要安排设计人员到场服务；

7) 本项目设计工作必须由投标方为主体完成。

8) 投标人设有分公司、分院的，参与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总院人员，专业设计负责人为总院本部的人数不得少于 50%；

9) 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响应，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在施工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以最快速度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1) 设计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12) 设计人需参与水、电、消防、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13) 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

14) 中标人负责协助办理消防、环保、规划、建委、人防等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手续，并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9、设计费用

报价范围：投标报价须综合考虑上述所有设计工作服务费用，且包括地质勘察、地形测绘等所有招标需求内容，设计内容中未单独计费工作所需费用均已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单独计算。

附件：

序号	小区名称	所在街道及社区
1	前锋一村北村电力村	国庆街道前锋社区
2	前锋一村北村东片	国庆街道前锋社区
3	前锋一村北村西片	国庆街道前锋社区
4	前锋花园	国庆街道前锋社区
5	24 中大院	国庆街道前锋社区
6	二中教育大院	泉山街道泉山社区
7	糖酒公司楼	泉山街道泉山社区
8	长城长安小区	泉山街道泉山社区
9	二中西小区	泉山街道泉山社区
10	服务中心 4 号楼	泉山街道泉山社区
11	化建村	泉山街道西苑社区
12	西苑北区	泉山街道西苑社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P_____--- P___

目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因电子投标系统内自带的投标函格式与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不一致时，除按系统填报外，还需以此格式为准上传至技术文件其他材料中，评审中以本投标函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保函，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内。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五、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六、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证金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年XXXX月XXXX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XXXX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XXXX年XXXX月XXXX日

提醒事项：

七、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八、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质证书

3、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

4、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注：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增减相关内容。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用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投标人信誉情况

1、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④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⑤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拟派设计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拟派本项目投标的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公司正式职工，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其资质为（_____专业）_____师。

一、我方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承诺

致 招标人：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保证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及标后监管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同时计入诚信档案，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淮南市所有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2.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该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投标单位承诺项目实施工程中发生上述行为，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终止与该单位工程设计合同，同时计入诚信档案，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淮南市所有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3. 我单位承诺无行贿犯罪，若中标后，查出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我单位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工期内，如不能完成招标文件全部内容，自行放弃剩余工程设计资格，业主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与本市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6. 我单位承诺中标签订合同后 2 日内在投标系统中办理电子合同备案。

7. 我方承诺不存在投标须知总则中第 1.4.3 条款的关联关第和 1.4.4 条款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8.（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承诺）

以上任何承诺出现问题，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全额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招标人有权从其他投标人中递补选择中标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均为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1、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的，并按时接受资格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造成的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查证属实，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投标拟任设计总负责人(注册建筑师)是与我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正式职工，若经查证不符，立即取消我方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招标若出现投诉，本项目拟派设计总负责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将积极配合调查，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次投标严格遵守有形建筑市场工作秩序，我方派出人员若出现胡搅蛮缠、辱骂、恐吓、污告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或不听有形建筑市场工作人员劝阻影响有形建筑市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本次招标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将在开标现场书面提出，开标后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和一定期限内不参与淮南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上传承诺书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投标项目，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同时按照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要求完成网上合同的上传。将签订后的一份纸质合同移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我单位完全认可因此不予退还我公司投标保证金的行

为，并认可和承担因合同未按时签订和上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五、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六、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七、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八、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田家庵区 2024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标段设计招标文件，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